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907207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

编制单位：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907207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切削工具、汽车配件（扬声器）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汽车配件（扬声器）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扬声器）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	开工日期	2024.9		
调试时间	2025.1	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 至 2025.1.3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7)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 《关于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42 号，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9)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0	20m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甲苯	10	0.2			0.2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6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富春江路 80 号。

因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企业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建设用地 6.931 亩，新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购置扬声器自动生产线 2 条、工具切削机床 3 台、点胶机 2 台、冲磁机 2 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车辆配件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42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车辆配件 500 万套。

由于企业资金尚未完全到位，金属切削工具配套生产线尚未建设，汽车配件（扬声器）生产线及设备配套的环保设备也安装调试完成，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金属切削工具待配套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另行验收手续。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2510894769001X。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4〕42 号，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2510894769001X。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奇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奇祥 13809072070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
劳动定员	35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 天
投资概算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地面积	9800m ² （建筑面积）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800m ²)	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年	0 万套/年
	汽车配件（扬声器）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金属切削工具尚未建成，后续另行验收手续。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组分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硬质合金	钢材	t/a	50	0	/	后续另行验收手续
2	扬声器配件	磁钢、T 铁、支片、纸盆、引线、电子元件等	万套/年	500	500	+0	/
3	支片胶 WD2003	甲苯 10-20%、乙酸乙酯 10-20%、热塑性丁苯橡胶 20-30%、树脂 25-35%	t/a	0.78	0.78	+0	/
4	磁铁胶 HD-483A	甲基丙烯酸甲酯 65-85%、甲基丙烯酸 5-25%、异丙苯过氧化氢 1-10%	t/a	0.55	0.55	+0	/
5	磁铁胶 HD-483B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70%、甲基丙烯酸 15-30%	t/a	0.55	0.55	+0	/

6	插件胶 HD-525P	甲苯 52-66%、氧化镁 1-3%、氯丁橡胶 16-27%、聚氨酯树脂 6-10%	t/a	0.35	0.35		/
7	引线胶 DJ-316B-T	甲苯 18-20%、其他溶剂 20-26%、萜烯树脂 5-10%、丁苯橡胶 25-27%、气相白炭黑 10-15%、增塑剂 1-1.5%、防老剂 0.2-0.5%	t/a	1.2	1.2	+0	/
8	塑件胶 CL-850B	改性聚氨酯 35-45%、增粘树脂 10-15%、醇类溶剂 0.5-1%、水 45-50%	t/a	0.3	0.3	+0	/
9	香蕉水	1,2-二氯丙烷 80%、环己酮 10%、醋酸丁酯 10%	t/a	0.2	0.2	+0	/
10	锡焊丝	锡	t/a	0.4	0.4	+0	/
11	锡膏	医药白凡士林 79%、七号白油 10%、氧化松香 5%、溴化肼 3%、氯化锌 3%	kg/a	2.5	2.5	+0	/
12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t/a	0.5	0	/	后续另行验收 手续
13	润滑油	矿物油	t/a	0.6	0	/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 设备	扬声器自动生产线	条	2	2	+0	工具切削机床 后续另行验收
2		点胶机	台	2	2	+0	
3		冲磁机	台	2	2	+0	
4		工具切削机床	台	3	0	/	

续表 2-5 扬声器自动生产线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扬声器生产线	定制	2	/
每条生产线合计				
2	自动打胶线(含烘箱)	/	1	打胶、烘干, 密闭收集(用于磁铁、支片、塑件、插件、纸盆胶合)
3	手工打胶线	/	1	打胶(引线胶合)
4	烘道	1.5m*0.3m*0.2m	1	烘干
5	焊接操作台	/	1	锡焊
6	装配工作台	/	1	装配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五层，建筑面积 9800m ² ，1~3 层外租，4 层仓库，5 层办公区及生产车间	共四层，建筑面积 9800m ² ，1~2 层外租，3 层仓库，3 层办公区及生产车间	实际建设过程中 1~2 层为现有的 1 层，3、4、5 层为实际的 2、3、4 层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内贮存，仓库位于厂房 4 层	同环评	不变
	产品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不变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 10%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一起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焊接烟尘		
		危废仓库废气		
	固废处置	危废库 1 个，约 10m ²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约 10m ²	同环评	不变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	同环评	不变

3.2 水平衡图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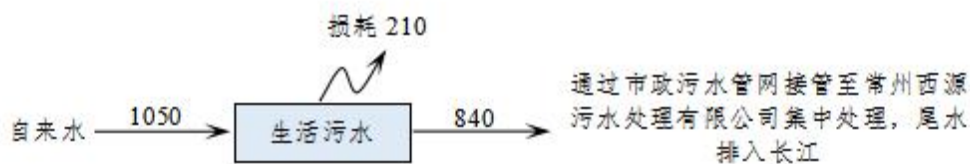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品为汽车配件（扬声器），主要工艺包括打胶、烘干、锡焊。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汽车配件（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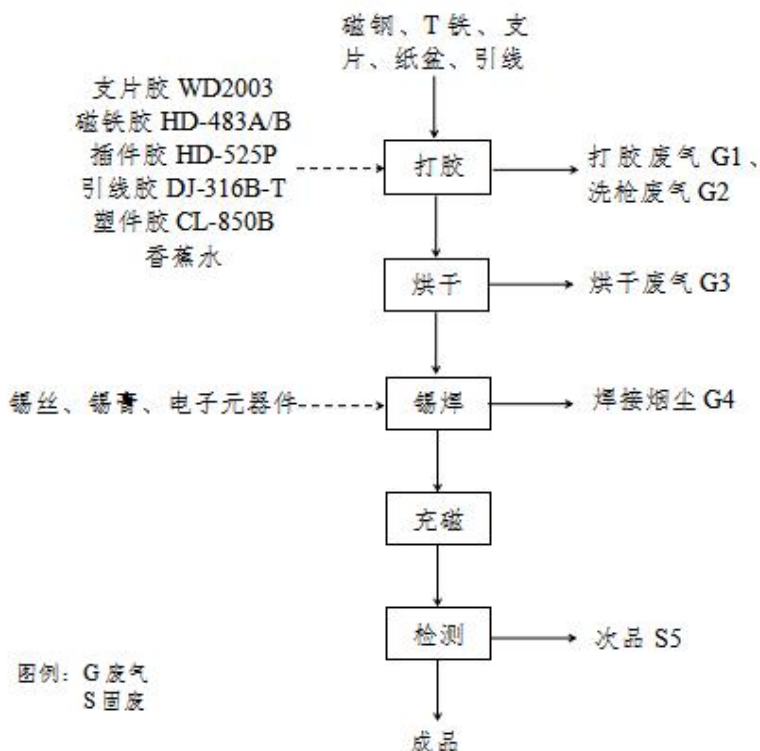


图 2-2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打胶：利用点胶机、扬声器自动生产线将扬声器所需配件进行胶合，由于配件的不同，扬声器在组装过程中需选取不同类型的胶水，此过程会有打胶废气 G1 产生，此外胶枪定期使用香蕉水对枪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有洗枪废气 G2 产生。

烘干：手工打胶线打胶后的工件经传送带送至烘道内进行烘干处理，自动打胶线打胶后的工件经传输带送至密闭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40-5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长 5min，烘干过程中会有烘干废气 G3 产生。

锡焊：烘干后的半成品工件需和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处理，焊接方式为手工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锡焊丝，使用极少量锡膏作为助焊剂，不考虑其挥发，此工序会有极少量的焊接烟尘 G4 产生。

充磁：使用冲磁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充磁，冲磁机的原理是将电容器充以直流高压电压，然后通过一个电阻极小的线圈放电，放电脉冲电流的峰值可达数万安培，此电流脉冲会在线圈内产生一个强大的磁场，该磁场使置于线圈中的硬磁材料永久磁化。

检测：对组装后的扬声器进行抽样检测，通电后挑选出其中的次品 S3。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金属切削工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续另行验收手续，本次变动仅针对汽车配件（扬声器）的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和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的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过程中仓库位于 3F，生产车间位于 4F，面源高度不变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由 20m 变为 15m，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处理 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处理 设施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840	间歇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840	同环评	同环评

2、工艺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打胶、烘干、洗枪、锡焊。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焊接）+两级活性炭（FQ-01）	同环评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营运期	设备风机	1 台	9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数控加工	/	10	/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不合格品	检验	/	5	5		
	次品	检测	/	0.5	0.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14-08	0.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油泥	数控加工	HW08 900-200-08	0.1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2	/		
	洗枪废液	维护、保养	HW09 900-007-09	0.12	0.12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0.3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4	0.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1	7.8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5	10.5		

注：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油泥、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为金属切削工具配套产生的工业固废，本次验收不涵盖，后续另行验收手续。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2510894769001X。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落实情况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焊接）+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8	1 套	项目工程相 应的环保设 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 同时竣工、同 时投入使用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电力监控	0.5	/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	2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	/	
	危废仓库	2	/	
排污口规 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口以及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	1 套	
	雨污管网建设	10	/	
合计		25	/	/

7、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FQ-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4-1 环评摘录

污染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一起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洗枪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泥、废切削液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难以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合计 0.236t/a（其中有组织 0.112t/a、无组织 0.124t/a）需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840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0.336t/a、SS≤0.21t/a、氨氮≤0.021t/a、总磷≤0.003t/a、总氮≤0.034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42t/a、SS≤0.008t/a、氨氮≤0.003t/a、总磷≤0.001t/a、总氮≤0.01t/a，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批复摘录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环保责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本次监测项目涉及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1、监测方法及仪器

1.1水质监测方法及仪器

水质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1。

表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五参数仪	JC/XJJ-13-32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9.12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
			滴定管	JC/SJJ-046-02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6.9.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4.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5.23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8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05
	总 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4.9.8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3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05

1.2大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大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2。

表5-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0.07 mg/m ³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2025.6.18
			MH3052 真空采样箱		/
			A60 气相色谱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8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 μg/m ³ （以 1m ³ 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
			ICP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0×10 ⁻³ mg/m ³ （以 5L 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29、2025.6.18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9.8、2025.11.12
			8860 气相色谱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0.07 mg/m ³	/
			A60 气相色谱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8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0.15 μg/m ³ （以 10m ³ 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8.1
			ICP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已检定，有效期至 2025.9.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8.1
			8860 气相色谱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9.9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30
			DYM-3 空盒气压表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9.9

1.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24	/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3.2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2.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10		已校准，有效期至 2025.1.30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2.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3、人员能力与保障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陆金烨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翟佳颖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周海林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高蕊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邓小娟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编制	陈佳贤	报告编制、审核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一审	赵倩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报告二审	黄杰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上岗证

4、质量控制汇总与统计

本次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声级计校准表见表5-5、5-6、5-7。

表5-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检查率%	/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表5-6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无组织)	甲苯 (有组织)	甲苯(无 组织)	锡(有组 织)	锡(无组 织)
样品个数		36	104	36	24	6	24
实验室空 白	个数	2	3	2	2	6	8
	检查率%	5.6	2.9	5.6	8.3	100	33.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 白	个数	/	2	2	2	/	/
	检查率%	/	8.3	5.6	8.3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	/	/	/
	检查率%	5.6	1.9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平 行	个数	4	12	/	/	/	/
	检查率%	11.1	11.5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加标	个数	/	/	2	2	2	4
	检查率%	/	/	5.6	8.3	33.3	16.7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3	/	/	/	/
	检查率%	5.6	2.9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表5-7 声级计校准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年1月 02日	昼间	AWA6022 A声校准 器	94.0	93.8	93.5	合格
2025年1月 03日	昼间		94.0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废水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点/天，连续 2 天

(2) 废气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oG1、G2、G3、G4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o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生产车间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FQ-01）	1#	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FQ-01）	2#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检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车间厂界周边 4 个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环境质量检测

环评及批复对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检测要求。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时实际生 产能力
2025.1.2	汽车配件（扬声器）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500 只/天
2025.1.3	汽车配件（扬声器）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500 只/天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1	2	3	4	
2025.1.2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7.8	6.5~9.5
		化学需氧量	226	234	239	230	500
		悬浮物	111	106	117	121	400
		氨氮	20.0	20.8	19.9	20.4	45
		总磷	1.65	1.49	1.34	1.42	8
		总氮（以 N 计）	36.8	36.8	36.0	36.2	70
2025.1.3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9	6.5~9.5
		化学需氧量	238	241	248	253	500
		悬浮物	125	111	122	115	400
		氨氮	20.6	20.2	20.8	19.8	45
		总磷	1.44	1.45	1.62	1.42	8
		总氮	37.9	38.5	38.5	38.0	70

经检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 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5.1.2	FQ-01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605	8466	8645	/
		烟气流速 (m/s)		13.0	12.8	13.1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3	14.7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1	0.127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14	0.347	ND	/
			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2.94×10 ⁻³	/	/
	FQ-01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908	9108	9156	/
		烟气流速 (m/s)		13.2	13.5	13.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95	2.83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2.69×10 ⁻²	2.59×10 ⁻²	3.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173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1.58×10 ⁻³	/	0.2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0.6			/
2025.1.3	FQ-01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466	8507	8618	/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3.0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7	13.8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7	0.119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0.814	12.1	/
			排放速率 (kg/h)	0.108	6.92×10 ⁻³	0.104	/
	FQ-01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859	9109	9031	/
		烟气流速 (m/s)		13.1	13.5	13.4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48	2.89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2.26×10 ⁻²	2.61×10 ⁻²	3.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2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1.7			/

注：因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 90%，总量不超批复量。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5.1.2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0.60	0.71	0.65	/	4.0
		下风向○2	0.80	0.74	0.75	0.80	
		下风向○3	0.85	0.89	0.91	0.91	
		下风向○4	0.88	0.79	0.82	0.88	
	锡	上风向○1	ND	ND	ND	/	0.06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1	ND	ND	ND	/	0.2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2025.1.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0	0.63	0.64	/	/
		下风向○2	0.84	0.84	0.76	0.84	4.0
		下风向○3	0.82	0.86	0.83	0.86	
		下风向○4	0.91	0.92	0.86	0.92	
	锡	上风向○1	ND	ND	ND	/	/
		下风向○2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1	ND	ND	ND	/	/
		下风向○2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2025.1.2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1.02				6
2025.1.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0.98				6

根据检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检测值 dB (A)
2025.1.2	N1 东厂界外 1m	60.7
	N2 南厂界外 1m	61.2
	N3 西厂界外 1m	59.6
	N4 北厂界外 1m	61.4
2025.1.3	N1 东厂界外 1m	59.7
	N2 南厂界外 1m	61.2
	N3 西厂界外 1m	60.1
	N4 北厂界外 1m	60.8
标准值		65

注：东、西厂界紧靠邻厂，N1、N3 点位不具备采样条件，测量值仅供参考。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为：洗枪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库已按规范化设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	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次品	检测	/	0.5		
危险固废	洗枪废液	维护、保养	HW09 900-007-09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112（有组织）	0.055	符合
		0.124（无组织）	/	
废水	接管量	840	840	
	化学需氧量	0.336	0.2	
	悬浮物	0.21	0.1	
	氨氮	0.021	0.017	
	总磷	0.003	0.0012	
	总氮	0.034	0.031	
固废		0	0	
备注	1、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次验收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排放速率乘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3、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本项目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现有人数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员工 35 人，年用水量为 10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40t/a。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一起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洗枪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 1 处，约 10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7、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房产手续；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10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附件 11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汽车配件（扬声器）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扬声器）500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4）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2510894769001X（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251089476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总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量		/	/	/	840	0	840	840	/	840	840	0	+840		
	化 学 需 氧 量		/	238.5	500	0.2	0	0.2	0.336	/	0.2	0.336	0	+0.336		
	悬 浮 物		/	116	400	0.1	0	0.1	0.21	/	0.1	0.21	0	+0.21		
	氮 氮		/	20.3	45	0.017	0	0.017	0.021	/	0.017	0.021	0	+0.021		
	总 磷		/	1.48	8	0.0012	0	0.0012	0.003	/	0.0012	0.003	0	+0.003		
	VOCs		/	2.51	60	0.055	0	0.055	0.112	/	0.055	0.112	/	+0.112		
	颗 粒 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